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闵农业农村委〔2022〕47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闵行区农业 就业补贴工作的通知

浦江镇、吴泾镇、马桥镇、颛桥镇、梅陇镇、华漕镇人民政府、
浦锦街道办事处：

根据《关于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促进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和
农民长效增收的工作意见》（闵委发〔2019〕3号）和《闵行区关
于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政策意见》（闵
府规发〔2022〕1号）精神，现就做好2022年度本区农业就业补
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一）大学生农业就业补贴

具有国家认可的大专（含）以上学历、年龄在40周岁以下、
在本区规模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正规就业一年以上，并取得上海
市新型职业农民证书的人员（不包括“三支一扶”大学生）或成

为“头雁”项目培育对象的人员，给予 1000 元/人/月的补贴。

（二）本区户籍人员农业就业补贴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在本区规模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正规就业，并取得上海市新型职业农民证书的人员或成为“头雁”项目培育对象的人员，给予 600 元/人/月的补贴。

（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用工补贴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为获得本区户籍人员农业就业补贴、大学生农业就业补贴的人员缴纳社保费的，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以最低档缴纳标准为准）给予全额补贴。

二、补贴时段

本次就业补贴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三、操作程序

本区大学生农业就业补贴、本区户籍人员农业就业补贴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用工补贴采取线下申请、线上确认方式进行。

（一）大学生农业就业补贴和本区户籍人员农业就业补贴发放操作程序

1. 自愿申请。 补贴对象范围内的大学生和本区户籍人员，分别填写《闵行区大学生农业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1）和《本区户籍人员农业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2）。就业单位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于 8 月 1 日前提交就业单位所在地街镇农业农村部门。

2. 街镇初审。 街镇农业农村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初审。初审合格后，街镇农业农村部门分别填写《闵行区大学生农业就

业补贴申请汇总表》(附件 3)和《本区户籍人员农业就业补贴申请汇总表》(附件 4)，连同申请材料于 8 月 17 日前提交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3. 区级审核。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对各街镇农业农村部门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在“闵行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7 天。如无异议，区农业农村委发文公布通过审核的名单和补贴金额。

4. 线上确认。区农业农村委发文公布通过审核的名单和补贴金额后，由申请人登录闵行区农业补贴网上申报系统，对补贴月数和金额进行确认。

5. 资金发放。各街镇按照区农业农村委发文公布的名单和补贴金额，及时将区级资金和镇配套资金拨付至申请人。

(二)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用工补贴发放操作程序

1. 主体申请。补贴对象范围内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填写《闵行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用工补贴申请表》(附件 5)和《闵行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用工补贴明细表》(附件 6)，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于 8 月 1 日前提交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所在地街镇农业农村部门。

2. 街镇初审。街镇农业农村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初审，同时向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核实，向街镇财政部门进行税基确认。初审合格后，街镇农业农村部门填写《闵行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用工补贴申请统计表》(附件 7)和《闵行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用工补贴申请汇总表》(附件 8)，连同申请材料于 8 月 17

目前提交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3. 区级审核。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对各街镇农业农村部门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在“闵行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7 天。如无异议，区农业农村委发文公布通过审核的名单和补贴金额。

4. 线上确认。区农业农村委发文公布通过审核的名单和补贴金额后，由生产经营主体登录闵行区农业补贴网上申报系统，对补贴金额进行确认。

5. 资金发放。各街镇按照区农业农村委发文公布的名单和补贴金额，及时将区级资金和镇配套资金拨付至申请主体。

四、申请材料

(一) 大学生农业就业补贴

1. 《闵行区大学生农业就业补贴申请表》;
2. 国家认可的学历证明复印件;
3. 劳动合同复印件;
4. 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
5. 上海市新型职业农民证书复印件或头雁项目培育对象证明;
6.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7. 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街镇农业农村部门留存一份，上报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一份。

(二) 本区户籍人员农业就业补贴

1. 《本区户籍人员农业就业补贴申请表》;

2.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户籍事项证明（可在“随申办市民云”开具，证明内容：该人现户籍在XXX。X年X月X日落户该址）；
3. 劳动合同复印件；
4. 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
5. 上海市新型职业农民证书复印件或头雁项目培育对象证明；
6. 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街镇农业农村部门留存一份，上报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一份。

（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用工补贴

1. 《闵行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用工补贴申请表》；
2. 《闵行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用工补贴明细表》；
3. 工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4. 社保登记号复印件；
5. 单位社保缴纳清单或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叁份，街镇农业农村部门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留存一份，上报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一份。

五、有关说明

（一）同一申请者不得重复享受大学生农业就业补贴和本区户籍人员农业就业补贴。

（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因吸纳经《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就业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人社规发〔2021〕6号）认定的区级就业困难人员和市级就业困难人员并享受了该

文件中社保补贴政策的，不得重复享受本通知中的就业社保补贴政策。

(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中，本区户籍人员农业补贴人数与大学生农业就业补贴人数之和不得超过该单位核定的用工人数。用工人数核定按单位农田面积或生产规模计算，粮食生产每个劳动力 80 亩，蔬菜生产每个劳动力 5 亩，果品生产每个劳动力 15 亩，花卉生产每个劳动力 5 亩，农机服务每个劳动力 200 亩，水产生产每个劳动力 30 亩。其他按相关产业对照执行。

(四)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提供就业岗位，规范用工机制，提高农业从业人员收入和社会保障水平，不得因申请人享受就业补贴而降低其工资水平。

六、工作要求

(一)抓好宣传引导。农业就业补贴是为积极引入高素质农业劳动力资源、鼓励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吸纳本地农业从业者就业、提高本区农业从业者投身农业发展的积极性、增加农业从业者收入的一项重大举措。各街镇要加大宣传力度，确保补贴对象了解政策、掌握政策，引导其应用政策。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镇要充分认识农业就业补贴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补贴工作按时间节点规范、高效完成。

(三)严格审核把关。各街镇财政部门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补贴对象审核把关，确保真实性。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个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申报过程中弄

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将收回已经发放的补贴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四)健全档案资料。各街镇应做好农业就业补贴工作档案归档。申请材料等资料必须完备，以备相关部门的审计、督查。

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委集体经济指导科 张彬彬 54136331

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李琪吉 64906951

区农业农村委举报电话：54136310

- 附件：
1. 闵行区大学生农业就业补贴申请表
 2. 本区户籍人员农业就业补贴申请表
 3. 闵行区大学生农业就业补贴申请汇总表
 4. 本区户籍人员农业就业补贴申请汇总表
 5. 闵行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用工补贴申请表
 6. 闵行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用工补贴明细表
 7. 闵行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用工补贴申请统计表
 8. 闵行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用工补贴申请汇总表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年7月26日

附件 1

闵行区大学生农业就业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在沪居住地址		
学 历	毕业院校		
就业单位	“三支一扶”大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补贴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申请补贴金额	元		
社保缴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参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参保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参保		
开户行	账号		

申请人郑重承诺

本人实际在闵行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就业，符合就业补贴申请条件，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愿退回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就业 单位 意见	(如申请者填写以上表格内容情况属实，请在方框内划“√”)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情况属实，如存在弄虚作假，愿代申请人退回相应补贴资金。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街镇 农业 农村 部门 意见	经审核，申请人材料齐全、真实可靠，同意给予农业就业补贴，补贴起止时间为 ____年__月 至 ____年__月，共计____个月，补贴金额_____元。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本区户籍人员农业就业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文化程度	工资水平(元/月)		
就业单位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补贴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申请补贴金额	元		
社保缴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参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参保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参保		
开户行	账号		

申请人郑重承诺

本人实际在闵行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就业，符合就业补贴申请条件，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愿退回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就业 单位 意见	(如申请者填写以上表格内容情况属实，请在方框内划“√”)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情况属实，如存在弄虚作假，愿代申请人退回相应补贴资金。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街镇 农业 农村 部门 意见	经审核，申请人材料齐全、真实可靠，同意给予农业就业补贴，补贴起止时间为 _____年____月 至 _____年____月，共计_____个月，补贴金额_____元。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闵行区大学生农业就业补贴申请汇总表
(补贴时段：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

街镇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学历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居住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卡号	社保缴纳情况	申请补贴月数		初审结果		备注
											2021年1—6月	2021年7月—2022年6月	补贴月数	金额(元)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本区户籍人员农业就业补贴申请汇总表
(补贴时段: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

街镇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卡号	社保缴纳情况	申请补贴月数		审核结果		备注
											2021年1—6月	2021年7月—2022年6月	补贴月数	金额(元)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闵行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用工补贴申请表

单位全称（公章）				税基所在街镇	
社保登记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号	
单位社保账户（无社保账户填单位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街镇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经审核，该单位未享受本区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经审核，该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_____等共计____人。名单如下： _____			街镇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闵行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用工补贴明细表

单位全称（公章）：

社保登记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18位）	申请社保补贴时段			
			年	月	至	年
			年	月	至	年
			年	月	至	年
			年	月	至	年
			年	月	至	年
			年	月	至	年
			年	月	至	年
			年	月	至	年

街镇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审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1. 明细表的每一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补贴时段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
2. 申请社保补贴的对象：为获得农业就业补贴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3. 名单明细由街镇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核，并加盖公章，明细书面材料报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备案。

附件 7

闵行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用工补贴申请统计表

街镇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序号	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个人补贴月数			单位合计 补贴 (元)	备注
				2021年1—6月	2021年7月—2022年6月	补贴金额(元)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闵行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用工补贴申请汇总表

街镇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序号	单位全称	税基所在镇	社保登记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社保账户（无社保账户填单位账户）		补贴人数	补贴金额（元）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印发
